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、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，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期货套保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4日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就海南橡胶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审计期间，都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马龙龙、毛嘉农、胡秀群

2016年12月12日